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超募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现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 400 万元，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将其 7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三家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500 万元永久补充三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的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1年12月6日